湖北省节能监测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监测机构第三章　节能监测的实施第四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节能监测，推动节能降耗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省境内所有使用煤炭、电力、燃油等能源的企、事业单位及机关、团体和个人，均应服从节能监测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节能监测，是指按规定程序经批准的节能监测机构和省经济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经委）委托的检验机构，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节约能源的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，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测，对浪费能源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等活动的总称。第二章　监测机构　　第四条　省经委负责全省节能监测的组织管理工作。节能监测的具体工作，由按规定的程序批准并取得节能监测资格的监测机构负责。　　第五条　省、地、市州现有的节能监测中心（站），经省经委会同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资格认证合格，发给节能监测资格证书后，方可开展节能监测工作。上述节能监测中心（站）为事业单位。　　没有设置节能监测站的地、市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监测工作，由省经委委托有关检验机构负责。　　第六条　节能监测中心（站）的主要职责是：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实施监测，对能源利用不合理或浪费能源的单位提出改进意见；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委托，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合理用能的评价；开展节能监测技术咨询、研究和人员培训；参与本地区节能监测计划（规划）及节能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等。　　地、市、州现有节能监测站接受地区行署和市、州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领导，业务上接受省节能监测中心指导。　　第七条　节能监测站的具体业务范围，由省经委根据国务院《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，按照合理使用力量、发挥技术优势的原则确定。　　第八条　节能监测机构，应逐步配备与节能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基本测试仪器设备。监测用车是节能监测专用设备，不得调作他用。第三章　节能监测的实施　　第九条　节能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检测、评价合理用热、合理用电、合理用油状况；协助技术监督部门对供能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测；对节能产品的耗能指标进行抽查、验证；对用能产品的耗能及与产品耗能有关的工艺、设备、网络等技术性能进行检测、评价；对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，监督其更新改造。　　第十条　节能监测机构实施节能监测，应提前向被监测单位发出《监测通知书》，通告具体时间、内容和要求。　　被监测单位接到《监测通知书》后，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，在监测机构实施节能监测时，应提供与监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节能监测结束后，监测机构应从监测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，向被监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节能管理部门提交监测报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监测结果达不到技术考核指标的被监测单位，由节能管理部门向被监测单位发出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并规定复测或复查时期。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抄送被监测单位的主管部门。　　第十三条　限期整改的单位经复测或复查仍不合格的，由当地节能管理部门根据监测机构提供的复测或复查报告，向被监测单位征收节能基金。节能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，按省经委、财政厅、劳动人事厅、工商银行联合下发的《湖北省工业、交通企业实行能源、原材料消耗奖惩试行办法》（鄂经字[1987]79号）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含技术改造项目），在立项、报批时，应有该项目能源利用的论证报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节能监测工作人员，必须忠于职守，奉公守法，依法办事，严格按照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监测，并做好各项监测数据的原始记录。第四章　附则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应用中的有关问题，由湖北省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\*